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 CB(2)704/13-14(01) 至 (02) 、
CB(2)754/13-14(01)至(02)號文件、2014年施政
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主席表示，繼2014年1月23日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涉及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政策措施召開特別會議後，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讓委員進一步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

討論

安老服務

2. 副主席察悉，安老事務委員會獲委託在未來兩年內擬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他詢問，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定該計劃方案時，會否邀請不同政策局／部門給予意見，以及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早已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安老服務5年計劃。他期望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可制訂一個全面的綱領，讓政府在此基礎上準確地推算未來數年編配予安老服務的土地和人手。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答稱，雖然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主要涵蓋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供的安老服務，但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獲提供額外人手支援，就影響其他政策局／部門及委員會的事宜，協調各方的工作。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有關安老服務長遠發展的重要課題諮詢不同持份者，並會委託顧問進行深入研究。當局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較廣闊層面上，考慮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

4. 張超雄議員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在兩年後才完成，他看不到政府現在對安老服務有任何具體而長遠的承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不論受助人的年齡為何。此等意見應轉達安老事務委員會，以便擬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他亦詢問，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的擬議新職位，所擔當的職責為何。勞福局局長表示已察悉張議員的關注，即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不論受助人的年齡為何；他並承諾會將此意見轉達安老事務委員會，

以供參詳。擬議新職位將會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這兩方面，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

5. 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鑒於政府當局承諾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5 000個資助宿位，副主席查詢有關的時間表。潘兆平議員詢問，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在人手供應和收購土地(特別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方面有否任何具體計劃。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物色土地興建安老院舍的計劃詳情為何。

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該5 000個新增資助宿位，政府會視乎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的結果，計劃在2015-2016至2017-2018年度分3期合共推出3 000張服務券。至於其餘宿位，1 700個將於2015-2016年度或之前提供，300個則於2014-2015年度在各項買位計劃下提供。隨着特別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已接獲約40間社福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涉及約60個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倘若收到的60多個建議項目均能順利推行，特別計劃將會在未來5至10年左右提供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7 000個宿位及2 000個日間中心名額)和7 000個殘疾人士服務名額(5 000個日間訓練名額及2 000個院舍宿位)。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11幅土地供興建新安老院舍之用。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預留供興建新安老院舍的11幅土地的位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中文本)已於2014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97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已於2014年3月4日發出。)

7. 主席關注到現時缺乏宿位及人手，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解決安老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例如考慮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家庭主婦投身此行業。

8.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致力協助非政府機構從速完成其在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當局亦會加強幼兒服務，以鼓勵家庭主婦投身安老服務行業。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9. 張超雄議員認為，是否參加在廣東推行的試驗計劃，應由長者按其意願決定。他對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有所懷疑，因為許多長者曾對內地的醫療設施及遠離在港家人的安排表示關注。梁國雄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本港長者最關注的，是內地有否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和設施。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旨在為有意在退休後返回內地的本港長者提供選擇，而非強迫他們遷往廣東。在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向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在深圳鹽田的院舍由於鄰近香港，長者住客可回港到北區醫院接受服務，十分方便。至於在肇慶的院舍，附近設有一所地區醫院，政府當局會探討為香港長者住客提供醫療保險的可行性。勞福局局長強調，廣東計劃讓居於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可領取高齡津貼，而試驗計劃則配合廣東計劃的實施推出。政府當局會探討把廣東計劃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可行性。

11. 范國威議員指出，在2012-2013年度，位於深圳的安老院舍只有124個宿位有住客使用，佔宿位總數35.3%。他認為，入住率偏低，反映本港長者對內地醫護設施缺乏信心，並且不願意離開在港家人。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長者對參加試驗計劃的信心。

12.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多少長者會接受該項選擇，到位於廣東的安老院舍定居；他並問及有關的實施時間表。副主席關注設定買位目標數量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的參加人數設定任何限額。

13. 譚耀宗議員對為長者提供選擇的試驗計劃表示支持，但擔心選擇到位於廣東的院舍定居的長者人數並不多。

1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試驗計劃下，加強對該兩間院舍的合資格長者的醫療支援。根據數年前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在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冊上合共兩萬名長者當中，約4%希望在內地院舍定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2014年第二季邀請合資格的長者考慮會否參加試驗計劃，並會在2014年第三季開始安排長者入住設於深圳的院舍。社署亦正與位於肇慶的院舍商討類似安排。經考慮長者的回應及須具成本效益的要求後，政府當局計劃初步向該兩間院舍購買400個宿位。

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

15. 副主席質疑，既然長者生活津貼已於2013年4月開始推行，政府當局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探討把廣東計劃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

16. 譚耀宗議員詢問是否基於技術上的問題，以致選擇在廣東定居的合資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在現階段無法受惠於廣東計劃。譚議員亦詢問，為何部分申請廣東計劃的長者尚未領取到高齡津貼。

17. 勞福局局長表示，廣東計劃初步反應良好，截至2013年年底已有約16 700名長者提出申請，迄今約8 900名已獲准領取津貼。至於尚未領取到高齡津貼的申請人，他解釋，部分長者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宜返港到位於上水的指定社會保障辦事處親身提出申請。獲委任的代理機構將須對該等長者進行家訪，有關程序需時進行。有關程序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屆時會發放津貼予有關申請人，並追溯至2013年10月1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下稱"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有關程序包括面見申請人、對申請人進行資產入息審查，以及家訪。當局會盡快發放高齡津貼予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人。

18. 關於把廣東計劃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勞福局局長解釋，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為高齡津貼的兩倍，是一項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津貼，在審核

長者申請人的資格方面比較複雜。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考慮擴展該計劃時，須謹慎行事。

19. 對於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門檻，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單身人士資產限額已按既定機制由193,000元提升至201,000元，由2014年2月起生效。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年底進行檢討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再作調整。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長者而設的交通票價優惠和服務

20.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何要待2015年第一季才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積極與業界商討此項擴展建議，而運輸署正與業界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探討如何解決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及核數問題，以期在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

21. 張超雄議員歡迎把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並表示專線小巴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非殘疾人士樂意選用的交通工具。他又指出，在2013年13 635個電話預約不果的復康巴士服務當中，約7 000個是為就醫而預約服務。他促請勞福局聯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運輸署，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尤其是復康的士服務。

22. 勞福局局長答稱，由2015年起，所有專營巴士會改裝為低地台巴士，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至於復康巴士服務，則透過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政府當局一直增撥資源，購置新的復康巴士。勞福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運輸署緊密合作，改善電話預約服務，並研究如何改善復康的士服務。目前，復康的士服務由一間社會企業營運，的士數量有限。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23. 張超雄議員支持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並籲請政府當局對其殘疾人士福利政策要有長遠規劃，因為最近期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是在2007年擬定的。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應本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不論受助人年齡為何)的原則，制訂長期護理政策，並把在關愛基金下有關護老者津貼的試驗計劃推展至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24.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先為長者擬定計劃方案。話雖如此，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康復服務，並會充分考慮委員有關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不論受助人年齡為何)的意見。

25.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承諾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他查詢該等名額的類別、具體服務內容，以及提供有關名額的時間表。

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6 200個新增名額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當中包括2 016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2 713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和1 471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推出有關名額的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中文本)已於2014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97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已於2014年3月4日發出。)

27. 副主席指出，在關愛基金下就學前康復服務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主要為低收入家庭子女而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中產家庭子女提供津貼。副主席察悉，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備受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該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以及向使用者收集意見，以便將來作出改善。

2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政府當局

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12月為低收入家庭子女推出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是一項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雖然有關項目將於2014-2015年度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服務，但政府當局仍會在本屆任期內提供1 471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應付整體服務需求。關於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他表示，鑒於該先導計劃已見成效，當局將於2014年3月予以常規化，並擴展至所有地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已就該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會提供檢討結果摘要，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中文本)已於2014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2)97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已於2014年3月4日發出。)

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宿位

29. 鑒於政府已決定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計劃")常規化，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上調至70%，副主席詢問當局目前在買位計劃下所購買的宿位數目，以及未來的目標數目。

30.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10年10月推出買位計劃後，已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合共245個宿位。隨着第二輪招標工作的開展，政府當局有信心該數目將會超越於本年度內購買300個宿位的預計目標。考慮到持份者對買位計劃的支持，政府會把買位計劃常規化，並鼓勵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買位計劃，以期增加優質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31. 張超雄議員跟進其在1月23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縮窄精英運動員與精英殘疾運動員所獲資助的差距，使後者能夠獲得更佳的支援，接受全職訓練。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9年和2013年進行檢討後，已提高對在國際賽事中獲獎的精英殘疾運動員的資助金額。鑒於當局會不時檢討支援水平，張議員的意見會在下一輪檢討中予以考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除香港體育學院現時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外，目前有3項計劃為精英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分別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和旨在發掘具備潛質的青少年加以培訓的梯隊運動員培訓計劃。當局建議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2億元，目的是確保該基金可持續運作，以及在殘疾運動員的運動事業各個階段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3. 副主席詢問，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住戶提供津貼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所訂資格準則的理據為何，以及鑒於許多綜援住戶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稱"租津上限")，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租津上限。

34. 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以應付其基本需要。領取綜援的租置計劃住戶，只會在他們購入單位已逾5年的情況下才獲發津貼。訂立此準則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業主在5年轉讓限制期屆滿後不能把其租置計劃單位回售予房屋委員會時，才會獲得支援。至於綜援租津上限，她表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津上限的綜援受助人，可向關愛基金申請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全民退休保障及人口政策

35. 主席詢問，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團隊就退休保障進行顧問研究的進度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他的建議。鑒於2013年10月發表的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顯示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釋放潛在的女性勞動力。

36. 勞福局局長答稱，周教授的研究結果會在2014年年中提交扶貧委員會。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4年2月23日結束。他和政務司司長將於2014年2月初在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關乎人口政策的主要公眾參與活動及收到的主要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一直探討方法釋放潛在勞動力，包括提供幼兒服務，以及推行各種形式的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就業能力。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因應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經驗，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下，是否應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3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收入津貼的目的，是為有最少兩名成員的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援助，以期鼓勵就業和紓緩兒童貧窮。在低收入津貼下，除按家庭經濟支柱所達到的工時要求發放基本津貼外，亦會為有子女的申請家庭提供兒童津貼。估計18萬名合資格兒童可受惠於該計劃，而兒童貧窮率則可減少4.4%。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會先就低收入津貼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39.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低收入津貼下，當局固然會向有子女的家庭發放津貼，但亦應向有殘疾成員的家庭發放特別津貼。鑒於政府當局解釋，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支援有待傷殘津貼檢討結果而定，他詢問傷殘津貼檢討將於何時完成，以及傷殘津貼金額會否提高。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正積極工作，務求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傷殘津貼及相關

事宜的研究。工作小組亦已委託一所大學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進行研究，作為其研究工作的進一步參考依據。

兒童福利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對於政府當局解釋，家庭議會是為保障兒童權益而成立；他指出，家庭議會的焦點並非在於兒童的權利，政府應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42.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的計劃時，詢問當局會推出甚麼具體計劃，協助弱勢兒童；如何識別目標受惠兒童；及此等計劃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天水圍、東涌及北區。

43. 勞福局局長答稱，在攜手扶弱基金注資總額當中，有2億元會指定用來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在商界的支持下，當局已推出兩項先導計劃，為弱勢兒童提供課後學習支援及啟導服務，包括生涯規劃、課外發展，以及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升能力的計劃。至於服務涵蓋範圍，他表示，攜手扶弱基金是一項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的配對資金。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商界支持有關計劃，讓不同地區更多弱勢兒童受惠。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44. 郭家麒議員查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2014-2015財政年度處理個案數目的目標。鑒於社區對服務的需求龐大，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4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自2010年10月啟用以來至2013年9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處理了33 000宗個案，包括由醫管局、房屋署及警方轉介的個案，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以及其家人

和照顧者，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獲增撥款項，用以增加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以及在社區中生活的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對服務的需要。

[副主席由此時起接手主持會議。]

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46. 梁志祥議員認為，鑒於人口日漸老化和政府計劃大幅增加安老院舍宿位，政府當局應確保醫護專業人員和護理員供應充足，以配合未來數年安老服務的擴展。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吸引年青人投身安老服務行業，政府當局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2013年開展了一項先導計劃，招募年青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在安老院舍邊學邊做外，該等年青僱員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香港公開大學的兩年制兼讀"健康學文憑課程"。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擴大先導計劃至更多的安老服務單位，並延伸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為中五或中六畢業生提供共1 000個額外名額。除先導計劃外，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新來港婦女、中年人士、家庭主婦及少數族裔舉辦有關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為紓緩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曾與醫管局合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所有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

48. 對於梁家騮議員詢問在先導計劃下年青僱員的工資、工作時數及就業前景，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們每周須工作40小時，月薪逾8,000元。他們成功修畢兼讀文憑課程後，可獲相當於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僱員修畢該兼讀文憑課程後，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只要符合課程的相關入學要求，便可進一步修讀銜接課程，以取得登記護士資格。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49. 副主席支持在2014-2015年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承擔約4億7,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經常開支的詳情，按下述4個類別分項列明：中央行政人手支援；督導支援，以提升前線服務；"其他費用"的津助；及招聘輔助醫療人員。他表示，在提高款項調配的透明度及受資助機構的問責性方面，該等資料會很有用。勞福局局長答稱，逾1億元的款項會撥給非政府機構作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之用，其餘款項則用於加強中央行政人手支援及督導支援，以及增加"其他費用"的津助。政府當局會按要求進一步提供詳細分項資料。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於2014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01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50.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以及立法推行"父母責任模式"的時間表為何。勞福局局長表示，勞福局、律政司及其他有關部門已就法改會的報告書展開跟進工作。政府當局在訂出詳細的立法和行政建議後，會再徵詢持份者和相關人士的意見，以及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展開立法工作。

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